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志興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
傳真：02-87897724

E-mail：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1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10301222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查核委員紀錄表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查核委員有效檢視個案工程執行情形，以增進查核品質及發揮查核監督效果，修正「查核委員紀錄表」第七項重點項目檢核內容，檢核項目如「有異常者」，請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。

二、旨揭紀錄表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新增「檢核對象」欄位，分「設計單位」、「機關」、「監造單位」及「承攬廠商」4對象檢核。

(二)原檢核勾選文字「是」及「否」修正為「無異常」及「有異常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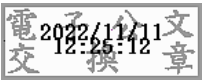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修正後之紀錄表即日生效，另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>，首頁>工程管理 > 品質查核>工程施工查核 >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 > 111.11.11修正「查核委員紀錄表」)下載使用。

高雄市政府 1111111



11105584800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2022/11/11 12:25:12 電子文件交換

裝

訂

86

線